

\*配合國際人權公約政策所訂定之本公司政策：

1. 不干預員工之政治及宗教意識，惟員工亦不得干預或強迫他人之政治及宗教意識。
2. 公司禁止雇用童工。
3. 嚴禁歧視身障者。
4. 不分男女，依工作績效考核。
5. 每季定期召開勞資會議，達雙向良好溝通。
6. 妥善保護個人隱私，若涉及內控查核或司法調查，亦有完整保障當事人流程。
7. 禁止職場言語霸凌及肢體騷擾，訂有保護受害者及懲治加害者之機制。

108 年執行情形：

1. 本公司利用新人入職教育訓練時機，向新進同仁宣導，共計實施 54 人。
2. 本公司對於在職員工進行宣導，共計實施 50 人。
3. 本公司依勞基法，每季召開勞資會議，108 年共計召開 4 次，並揭示會議紀錄予全體員工週知。
4. 108 年度並未發生有員工被霸凌或騷擾之情事。